

通告

通告編號 08-06 (CR)

- 每間持牌地產代理辦事處須有一名經理獨立和有效管理。
- 委任或停止委任經理，須通知監管局。

經理的委任

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8(1)(a)條，持牌地產代理須確保轄下的每間辦事處的業務，都是由一名經理有效和獨立地控制。換句話說，一名經理只可以管理一間辦事處。有關經理必須是地產代理（個人）牌照持有人。

此外，根據《地產代理常規（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）規例》（《常規規例》）第 15 條，持牌地產代理須設立妥善的程序或制度，監督和管理其地產代理工作的業務，以確保僱員或轄下人士遵守《地產代理條例》。

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40(3)條，持牌地產代理須於委任上述經理或停止委任上述經理的日期起計的 31 天內，將委任或停止委任經理一事通知監管局。

通知監管局時，應使用載於《常規規例》附表的「持牌地產代理委任／終止委任經理通知書」（請見附錄）。

地產代理從業員必須遵守上述法例規定。若有違規，監管局可以作出紀律處分。

2008 年 6 月

表格 10

《地產代理條例》
(第 511 章)
(第 40(3)條)

持牌地產代理委任/終止委任*經理通知書

致： 地產代理監管局
(地址)

本人/我們*⁽¹⁾.....的地址是
⁽²⁾.....，
持有地產代理牌照號碼：⁽³⁾.....，
現通知貴局，本人/我們*已於⁽⁷⁾.....年.....月.....日委任⁽⁴⁾.....
.....(持有地產代理
牌照號碼：⁽⁵⁾.....)為本人/我們
*⁽⁶⁾.....的經理/終止本人/我們
*⁽⁶⁾.....的經理⁽⁴⁾.....(持有地產代理
牌照號碼⁽⁵⁾：.....)的委任*。

.....
日期

.....
持牌地產代理/代持牌
地產代理*簽署

- 註：(1) 填上持牌地產代理的姓名或名稱。
(2) 填上持牌地產代理的登記地址。
(3) 填上持牌地產代理的牌照號碼。
(4) 填上經理的姓名。
(5) 填上經理的牌照號碼。
(6) 填上經理有效控制地產代理業務的營業地點。
(7) 填上委任/終止委任的日期。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請在自委任日期或終止委任日期(視屬何情況而定)起計的 31 天內，向地產代理監管局提交通知書。